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偉業議員 會議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作答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缺席期間)

問題：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規定，自動梯的梯級和兩邊裙板之間應裝有偏轉設備(例如剛毛刷)，以減少發生夾着使用者的腳或衣服的情況。然而，在實務守則生效日(1994年3月18日)前已裝設的自動梯則不受這項規定規管。鑑於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使用沒有上述設備的自動梯時受傷的投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市民使用自動梯時受傷的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在實施守則生效前已裝設的自動梯；
- (二) 實務守則生效前已裝設的自動梯數目，當中有多少部現時有裝置偏轉設備；及
- (三) 政府會否加強監管自動梯的建造，並劃一在不同時期裝設的自動梯的安全規格；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三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 為提升自動梯的安全水平及使乘客不站近梯級邊，以避免乘客的腳或其衣物捲入裙板與梯級之間，機電工程署規定在1994年3月18日後安裝的自動梯須裝有偏轉裝置，例如在裙板的適當位置上裝設具有硬毛刷的防護裝置。

下表詳列過去3年牽涉有人受傷的自動梯事故總數目，並表列當中涉及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生效日(1994年3月18日)前安裝的自動梯的受傷事故數目。其中絕大部份屬輕微受傷事故。而涉及自動梯乘客被擠夾在裙板與梯級之間的受傷事故只佔受傷事故總數目的一个低百分率。

年份	受傷事故 總數目 ^(註)	涉及1994年3月 18日前安裝的 自動梯的受傷 事故數目	涉及自動梯乘客被 擠夾在裙板與梯級 之間的受傷事故	
			數目	佔總數目 百分率
2001年	596	443	41	6.9
2002年	620	428	32	5.2
2003年	589	436	48	8.1

註：受傷事故總數目包括所有年份安裝的自動梯。

(二) 1994年3月18日前安裝的自動梯總數有3,244台，估計當中約有650部(20%)已裝設有偏轉裝置。

(三) 從以上資料可見，大部份自動梯事故都不是由於自動梯缺乏偏轉裝置而引致，因此機電工程署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在一不同時期裝設的自動梯的安全規格，規定在1994

年3月18日前安裝的自動梯必須裝設偏轉裝置。但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努力鼓勵自動梯擁有人為自動梯加裝上述裝置。此外，機電工程署亦會繼續推廣安全使用自動梯，包括要求自動梯擁有人於自動梯當眼處放置海報或標誌提醒使用者正確使用自動梯的方法，以減少意外，包括乘客被擠夾在裙板與梯級之間的危險。

政府透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已設立一套嚴謹的制度用以監管自動梯的建造及安全操作。該制度一直運作良好。我們並不時檢討是否有改善的空間，而目前並沒有發現有需要加強有關監管。